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5日上午8:00 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二)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楚金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 (三)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 (四)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议题

(一) 审议《与新乡市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公司关于与新乡市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 在对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华鹭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在对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云生先

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在对与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与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双鹭")与公司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新乡双鹭进行资金拆借,其中本公司对其资金拆借金额不超过350万元人民币。

为支持新乡双鹭的生产经营稳定,经双方协商,将上述资金拆借协议中资金拆借期限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

(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云生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需求,拟向 18 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5.8 亿人 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及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 展实际需要,分别实施各项融资业务。以下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1	工行新乡凤泉支行	120000
2	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80000
3	中行新乡北站支行	110000
4	农行新乡平原支行	40000
5	农信社凤泉联社	3000
6	广发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7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28000
8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30000
9	光大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7000
10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20000
11	浦发银行新乡分行	45000

12	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69000
13	邮储银行劳动南桥支	10000
14	进出口银行河南分行	70000
15	汇丰银行郑州分行	18000
16	平顶山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7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18	民生银行新乡分行	28000
	合计	758, 000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